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陕农函〔2020〕409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农机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认真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的通知》（农明字〔2020〕8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机化安全生产工作，扎实推进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，确保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省农业农村厅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，在全省开展农机安全大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。“三秋”期间是农机事故易发期、高发期，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吸取吉林扶余“10.4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把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、把主体责

任落实到位，做到安全生产有措施、安全监管有人员、安全责任有落实。

二、扎实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。重点检查农业农村部门的农机登记、驾驶证核发，以及农机报废、安全技术检验、免费管理、事故处理统计、安全应急、人员资质和安全责任落实等工作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清单并跟踪销号，促进依法规范科学监管。加大与交警部门道路联合执法及田间场院执法检查力度，深入道路、农机库棚、作业现场、维修厂点，对无牌无证、酒后驾驶、使用未年检或检验不合格农机、报废农机，以及超速超载超限、违法载人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全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、使用违规挂车等农机违法违规行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严格实施上限处罚，同时下达《建议停止使用通知书》或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排除各类农机安全隐患，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。深入乡镇村组、田间地头，积极指导安全隐患排除，将农机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有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。结合“三秋”重点农时，以吉林“10.4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当地典型农机事故为案例，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，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，与农机生产、经营、维修企业合作，“线上线下”结合，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规、农机免费管理、农机报废更新、农机安全操作规程等，努力提高广大农机驾驶人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及安全驾驶操作意识，从思想源头上消除农机安全隐

患。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文化建设，鼓励自编自演农机安全节目，丰富宣传内容，进一步扩大农机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四、切实落实农机安全应急值守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农机突发事件。加强对县（区）工作的检查指导，及时研究、协调并解决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取得实效。积极指导各地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，着力构建“政府负责、农机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

省上将对各地开展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抽查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机安全检查指导和安全技术服务，认真分析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有效管理措施、工作方法、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，于 10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徐小康，电话：029-82656566，电子邮箱：
1321170351@qq.com）

2020年10月9日印发